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21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駿丞

輔佐人 即

被告之生母 賴○芸

選任辯護人 林哲宇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21649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乙○○可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使用，常與財產犯罪具有密切關係，可能利用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作為取得詐欺贓款之工具，並使款項與詐欺犯罪之關聯性難以被辨識、掩飾或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所在，竟仍基於縱若有人持其所交付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一般洗錢、幫助詐欺取財間接故意，於民國112 年12月8 日下午3 時56分許至113 年1 月11日上午12時4 分許之期間內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將其名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帳戶）之金融卡及其密碼（合稱合庫帳戶資料）提供予某不詳之人（姓名、年籍均不詳）。而該名不詳之人取得合庫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一般洗錢、詐欺取財之犯意（無證據顯示參與詐騙者達3 人以上），以附表「詐騙時間及方式」欄所示手法詐騙張○君、張○琪、劉○廷，致其等均陷

01 於錯誤，遂分別依指示轉匯款項至合庫帳戶內，並遭提領一
02 空，而產生金流追查斷點、隱匿詐欺所得去向、所在之結
03 果。嗣張○君、張○琪、劉○廷轉匯款項後察覺有異並報警
04 處理，經警循線追查，始悉上情。

05 二、案經張○君、張○琪、劉○廷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
06 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7 理 由

08 壹、程序事項

09 一、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
10 乙○○、辯護人、輔佐人賴○芸於本院審理中未聲明異議
11 （本院卷第63至79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資料作成之情
12 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與待證事實有關連性，認
13 為適當得為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
14 據能力。

15 二、又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
16 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均具有證
17 據能力。

18 貳、實體認定之依據

19 一、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幫助一般洗錢、幫助詐欺取財等犯
20 行，辯稱：因為我於110年6月間生病，導致我的記憶力退
21 化，才將密碼寫在合庫帳戶金融卡上面，我沒有提供合庫帳
22 戶之金融卡跟密碼給任何人，是我於113年1月初去爬山，
23 但我當時沒有發現遺失合庫帳戶資料，我是接到銀行通知帳
24 戶遭警示，才發現遺失合庫帳戶資料，並於113年1月16日
25 至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掛失，再於113年1月30日至派出所報
26 案云云；其輔佐人並稱：因為被告生病導致記憶力不佳，才
27 會將密碼寫在金融卡上；其辯護人則提出辯護意旨略以：被
28 告罹患疾病後導致現在記憶力衰退，也有意識喪失的情況，
29 因此需要將密碼寫在提款卡背後以利生活使用，被告於113
30 年1月16日接到來電通知帳戶有異常資金往來時，馬上向
31 合庫銀行掛失，並於113年1月30日向市政派出所報案，倘

01 若被告真的有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何必向銀行掛失、跟警
02 局報案，且實務上這種提供帳戶者，通常帳戶都會有一段時
03 間未使用，裡面也沒有正常金錢交易的紀錄，但合庫帳戶是
04 平常供薪轉使用，職訓局也有匯薪水給被告，被告的情況與
05 此不符等語。惟查：

06 (一)被告申辦合庫帳戶係作為儲蓄、薪轉使用，並將合庫帳戶金
07 融卡放在錢包內，然因於110年6月間生病而有記憶退化的
08 情形，遂將密碼寫在合庫帳戶金融卡上，其後於112年下半
09 年有去上職業訓練課程，故中華職人產業文化推廣協會固定
10 支付款項至合庫帳戶內，又被告有將名下台新銀行帳戶綁定
11 行動支付，為方便以手機透過行動支付功能進行付款，便會
12 不定期以門號轉帳方式自合庫帳戶轉帳至台新銀行帳戶內，
13 而被告最後1次以門號轉帳方式從合庫帳戶轉帳到台新銀行
14 帳戶之時間為112年12月8日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檢察
15 事務官詢問、本院審理時供承在卷（偵卷第11至17、95至99
16 頁，本院卷第63至79頁），並有合庫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
17 明細、臺中榮民總醫院113年1月23日診斷證明書、合作金庫
18 商業銀行臺中分行113年11月1日函檢送網路銀行約定轉
19 出、轉入帳號明細表及金融卡約定帳號查詢表、合作金庫商
20 業銀行臺中分行113年7月26日函檢送網路銀行資料查詢
21 表、手機門號轉帳服務註冊說明、金融卡資料查詢及交易明
22 細等附卷為憑（偵卷第57至59、93、103至107、115至12
23 1頁）；又告訴人張○君、張○琪、劉○廷因接獲如附表
24 「詐騙時間及方式」欄所示詐騙訊息，而均陷於錯誤後，分
25 別依指示各自轉匯款項至合庫帳戶內（詳附表「轉匯時間及
26 金額」欄），並遭提領一空（詳附表「提領時間及金額」
27 欄），其後告訴人張○君、張○琪、劉○廷發覺遭到詐騙遂
28 報警處理等事實，亦經證人即告訴人張○君、張○琪、劉○
29 廷於警詢時證述在案（偵卷第21至26、35至36、43至45
30 頁），且除有前揭書面證據外，另有合作金庫銀行存款憑
31 條、臺灣土地銀行匯款申請書、第一銀行存摺存款/支票存

01 款憑條存根聯、彰化銀行存款憑條、華南銀行匯款回條聯、
02 對話紀錄截圖、LINE主頁截圖、告訴人張○琪名下玉山銀行
03 帳戶及中華郵政帳戶存摺封面、投資APP 截圖、郵政跨行匯
04 款申請書、存款人收據聯等在卷可稽（偵卷第27、29、31至
05 34、37、38、39至42、51、53、55頁），從而，該名不詳之
06 人於112年12月8日下午3時56分許至113年1月11日上午
07 12時4分許之期間內某時許取得合庫帳戶資料後，即作為訛
08 詐告訴人張○君、張○琪、劉○廷之工具，復以之提領告訴
09 人張○君、張○琪、劉○廷所轉匯之款項等節，堪予認定。

10 (二)按刑法上之故意，分為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

11 （不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
12 使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
13 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而間接故
14 意與有認識的過失之區別，在於二者對構成犯罪之事實雖均
15 預見其能發生，但前者對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後者則確
16 信其不發生。是以，若對於他人可能以其所交付之帳戶，進
17 行詐欺取財之犯罪行為乙情，已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
18 違反其本意，自應負故意犯（間接故意）之罪責。又向金融
19 機構申辦帳戶，並無任何特殊之資格限制，僅需存入最低開
20 戶金額，任何人皆可自由申請，且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
21 請數個帳戶使用，故申辦帳戶乃極為容易之事，一般人若非
22 具有不法目的，實無徵求、蒐集他人帳戶資料之必要，倘若
23 有以購買、承租、求職或巧立各種名目而藉故蒐集、徵求，
24 稍具智識程度、社會經驗之人，應可輕易察覺蒐集、徵求帳
25 戶資料者係欲以他人之帳戶從事不法行為。再者，於金融機
26 構開設帳戶，係針對個人身分、社會信用予以資金流通，具
27 有強烈之屬人性，且為個人理財工具，而網路銀行復為利用
28 各金融機構在網路虛擬空間提領、轉帳之重要管道，網路銀
29 行設定帳號、密碼之目的，即係避免他人於帳戶所有人不知
30 情之情況下，輕易透過網路虛擬空間將帳戶中之款項迅速移
31 轉至其他金融機構帳戶中，故不論金融機構實體或虛擬帳戶

01 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保障，其私密性、重要性不言可喻，一般
02 人均應有妥為保管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以防止存款遭盜領、
03 帳戶被他人冒用之認識，除非係親人或具有密切情誼者，難
04 認有何交付他人使用之正當理由，縱偶因特殊情況須將金融
05 機構帳戶資料交付他人，亦必深入瞭解他人之可靠性與其用
06 途，以免個人之存款遭他人侵吞，或遭持之從事不法行為，
07 始符社會常情。尤以，使用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作為被害人匯
08 入款項之交易媒介，以實現詐欺取財犯罪，此乃一般使用人
09 頭帳戶常見之非法利用類型，復經大眾傳播媒體再三披露，
10 具正常智識之人實應具有為免他人取得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作
11 為詐欺取財犯罪工具使用，不得隨意交付予無關他人之認
12 知。職此，如行為人對其所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已預
13 見被用來作為詐欺取財此非法用途之可能性甚高，猶漠不在
14 乎而輕率交付，堪認行為人係容任第三人因受騙而交付財物
15 之結果發生，自應認具有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

16 (三)又刑法第339條之詐欺取財罪，屬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2款
17 所規定之特定犯罪。且按洗錢防制法之一般洗錢罪，係採抽
18 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是透過對與法益侵害結果有高度經驗
19 上連結之特定行為模式的控管，來防止可能的法益侵害。行
20 為只要合於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即足成立
21 該罪，並不以發生阻礙司法機關之追訴或遮蔽金融秩序之透
22 明性（透過金融交易洗錢者）之實害為必要。其中第2條第
23 1款之洗錢行為，係以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24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為其要件。該
25 款並未限定掩飾或隱匿之行為方式，行為人實行之洗錢手
26 法，不論係改變犯罪所得的處所（包括財物所在地、財產利
27 益持有或享有名義等），或模糊、干擾有關犯罪所得處所、
28 法律關係的周邊資訊，只須足以產生犯罪所得難以被發現、
29 與特定犯罪之關聯性難以被辨識之效果（具掩飾或隱匿效
30 果），即該當「掩飾或隱匿」之構成要件（最高法院110年
31 度台上字第4232號判決意旨同此結論）。第按特定犯罪之正

01 犯實行特定犯罪後，為掩飾、隱匿其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
02 所在，而令被害人將款項轉入其所持有、使用之他人金融帳
03 戶，並由該特定犯罪正犯前往提領其犯罪所得款項得手，因
04 已造成金流斷點，該當掩飾、隱匿之要件，該特定犯罪正犯
05 自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如提供金融帳戶之行為人主觀上
06 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
07 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
08 基於幫助之犯意，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之
09 實行，應論以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
10 字第3101號判決意旨參照），亦即將自己申辦之金融機構帳
11 戶資料交付予他人使用時，已認識他人可能將其金融機構帳
12 戶資料作為收受、提領或轉出特定犯罪所得之用，並因此製
13 造金流追查斷點、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猶不顧上情而率行
14 交付金融機構帳戶資料，嗣後亦無積極取回、掛失之舉，或
15 其他主觀上認為不致發生一般洗錢犯行之確信，而容任一般
16 洗錢犯行繼續實現，應認合於幫助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

17 (四)衡諸金融卡乃利用各金融機構所設自動櫃員機領取款項之重
18 要憑證，金融卡設定密碼之目的，亦係倘因遺失、被竊或其
19 他原因離本人持有時，使取得金融卡者若未經原持卡人告知
20 密碼，即難以持用，如原持卡人隨意告知他人金融卡密碼，
21 甚至配合將密碼更改為他人所告知之數字者，則無異輕啟他
22 人窺伺財物之貪念，並可從容領得帳戶內之款項，密碼之設
23 定顯屬多餘。被告於偵查期間表示：我就讀大學時，因為家
24 人要轉帳給我，所以有申辦合庫帳戶，合庫帳戶金融卡是放
25 在硬殼錢包內等語（偵卷第12、96頁），並於本院審理期間
26 具狀表示：我於112 年間身體狀況逐漸恢復，然因記憶退化
27 而時常遺忘錢包、證件，我母親便讓我攜帶多年前申辦之合
28 庫帳戶金融卡，且固定轉帳到合庫帳戶內，我需要使用金錢
29 時就能及時提領，以免現金遺失等語（本院卷第30頁），可
30 知被告申辦合庫帳戶後，將合庫帳戶金融卡放進平日所用之
31 錢包內，且為免遺忘而將密碼寫在金融卡上，足徵合庫帳戶

01 資料對被告具有一定之重要性，是被告自當妥善保管，以免
02 因疏於注意而遺失，導致自己之財產受有損失，如不慎遺失
03 合庫帳戶資料，亦斷無可能不聞不問、漠不關心。而被告於
04 偵查期間供稱：我應該是113年1月初去爬山時弄丟合庫帳
05 戶金融卡，我的提款卡平常放在硬殼錢包，我是把提款卡放
06 在卡夾內，卡夾裡面有放很多東西，可能是打開的時候不慎
07 掉落，只有合庫帳戶金融卡掉出來，其他卡片都還在等語

08 （偵卷第13、96頁），則以合庫帳戶金融卡與其他物品一同
09 放置，被告並將金融卡放進卡夾內，且金融卡有一定體積而
10 論，被告爬山時，若合庫帳戶金融卡不慎掉落，應可即時察
11 覺，縱使當時未察覺此事，惟由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合
12 庫帳戶交易明細中所示門號轉帳部分，是我將合庫帳戶內的
13 金錢轉至我名下台新銀行帳戶中，因為我有將台新銀行帳戶
14 綁定行動支付，為方便以手機進行行動支付，就會不定期將
15 錢轉入台新銀行帳戶，以便日常生活使用等語，對照合庫帳
16 戶交易明細顯示該帳戶於112年9月5日至112年12月8日
17 有數次透過門號、網路銀行轉帳之情（偵卷第123頁），足
18 見被告時常透過合庫帳戶從事金融交易，且錢包乃一般人外
19 出時隨身攜帶之物，其內多半放有日常生活經常使用之身分
20 證、健保卡、現金、零錢等物，被告理應甚為容易發覺合庫
21 帳戶金融卡遺失，故被告於警詢時辯稱：我應該是113年1

22 月初去爬山時弄丟的，但當時我沒發現，我是於113年1
23 月30日左右接獲銀行通知合庫帳戶遭警示，才發現合庫帳戶
24 的金融卡不見云云（偵卷第12、13頁），悖於常情，要難採
25 信。又被告固稱其係於爬山時弄丟錢包內之合庫帳戶金融
26 卡，惟被告所有之錢包，除放有合庫帳戶金融卡，尚有其餘
27 卡片，卻僅有合庫帳戶金融卡遺失，亦係可議；遑論被告前
28 揭於偵查期間所為當時只遺失合庫帳戶金融卡之辯詞，更與
29 其於本院審理時所陳：我將合庫帳戶金融卡放在卡扣式錢包
30 內，裡面有放零錢，沒有其他東西，當時是錢包整個不見等
31 語相違（本院卷第74頁）；而合庫帳戶資料原本係在被告保

01 管、掌控之下，被告卻始終未能詳細說明合庫帳戶資料遺失
02 之確切情節，以利查證其真實性。是被告所有合庫帳戶資料
03 究竟有無遺失？既乏積極證據可資佐憑，且被告前後辯詞不
04 一，自難遽信被告空言所辯合庫帳戶資料遺失之情節屬實。

05 (五)另觀卷附合庫帳戶交易明細，該帳戶於112年12月8日下午
06 3時56分41秒以門號轉帳新臺幣（下同）840元後，其餘額
07 為0元，直至113年1月11日中午12時4分42秒方有12萬元
08 存入（偵卷第123頁），而該筆12萬元即係告訴人張○君因
09 受騙所存入，可知於告訴人張○君、張○琪、劉○廷因受騙
10 而各自轉匯款項至合庫帳戶之前，該帳戶並無存款，即令被
11 告將合庫帳戶資料交付他人，被告之財產亦不致遭到重大損
12 失，要與一般交付帳戶予他人使用之常情相符。遑論合庫帳
13 戶資料遭該名不詳之人取得前，係在被告掌管中，而實行一
14 般洗錢、詐欺取財等犯行之行為人既知利用他人名下金融機
15 構帳戶收取、提領詐騙贓款，應非愚昧之人，當知社會上一
16 般人在發覺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密碼遺失或遭竊
17 後，為防止拾（竊）得之人盜領存款或供作不法使用，必係
18 立即報警或向金融機構辦理掛失，倘若仍以該帳戶作為犯罪
19 工具，則在被害人將款項匯入該帳戶後，極有可能因帳戶所
20 有人掛失而無法提領，使其大費周章從事犯罪行為卻一無所
21 獲。基此，行為人為確保他人匯入款項帳戶之提款、轉匯功
22 能，均能正常使用，要無可能隨意收受來路不明之金融機構
23 帳戶資料，否則帳戶所有人一旦報警或掛失，其費盡心思詐
24 騙被害人不僅徒勞無功，反而增加遭警查獲之風險，苟非被
25 告將合庫帳戶資料交付他人，要難想像該名不詳之人竟可恰
26 好拾（取）得合庫帳戶資料，並以之訛詐告訴人張○君、張
27 ○琪、劉○廷及收取、提領詐欺贓款，且無懼於被告可能掛
28 失合庫帳戶金融卡或向警方求助，由此可證實係被告自己將
29 合庫帳戶資料交付他人使用，並非不慎遺失而遭他人供作不
30 法用途無訛，其所辯合庫帳戶資料遺失云云，洵屬臨訟杜撰
31 之詞，無以憑採。再者，被告將合庫帳戶資料交付予他人

01 後，並未作任何處置，堪認被告對於他人日後如何使用合庫
02 帳戶資料，已非其所關切之事，難謂被告就合庫帳戶資料最
03 終淪為詐騙、提領或轉匯之用途毫無預見；另依被告之生活
04 經驗、有以金融機構帳戶為媒介而進行金融交易之行為（諸
05 如網銀轉帳、門號轉帳、行動支付等），當知該人取得合庫
06 帳戶資料之目的，即係欲使用合庫帳戶收受、提領或轉匯款
07 項，而該人不使用自己的金融機構帳戶，卻特意向被告拿取
08 合庫帳戶資料，益徵該人使用合庫帳戶所收受、提領或轉匯
09 之款項甚有可能係特定犯罪所得；復因該人並非合庫帳戶之
10 申辦者，且依卷內現有事證，亦無關於該人之資訊，一旦該
11 人提領、轉匯合庫帳戶內之款項，自係極易遮斷金流、逃避
12 國家追訴、處罰。則被告率將合庫帳戶資料交付他人，實係
13 輕忽其餘民眾恐受財產上損害之可能性，並漠視產生金流斷
14 點致國家難以追訴、處罰幕後行為人之結果；佐以，被告交
15 付合庫帳戶資料在先，於已得悉可能遭用於一般洗錢、詐欺
16 取財等犯行時，並未有積極取回、掛失之舉，而容任該等犯
17 罪行為繼續實現，是被告就告訴人張○君、張○琪、劉○廷
18 遭詐欺而轉匯款項至合庫帳戶內，嗣後款項遭提領此項結果
19 之發生，並無違背其本意，而有幫助一般洗錢、幫助詐欺取
20 財之間接故意，彰彰甚明。

21 (六)至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雖辯護稱：合庫帳戶是平常供薪轉使
22 用，職訓局也有匯薪水給被告，此與實務上提供帳戶之情況
23 不符，檢察官未考量被告因遭逢重大疾病後導致其記憶退
24 化、認知功能受損、暫時性記憶喪失、注意力及記憶力均缺
25 損，行為理解能力不如一般常人，亦漏未考量被告驚覺遺失
26 合庫帳戶金融卡後隨即辦理掛失及報案，逕行起訴，率嫌速
27 斷等語（本院卷第32、77、78頁），並提出臺中榮民總醫院
28 113年1月23日診斷證明書為據（本院卷第35頁）。然被告
29 於本案案發前之112年下半年即有上職業訓練課程，復有以
30 門號轉帳方式將合庫帳戶之存款轉至台新銀行帳戶內，並將
31 名下台新銀行帳戶綁定行動支付，再以手機透過行動支付功

01 能進行付款等情，此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承在卷（本院卷
02 第73、74、77頁），另有合庫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稽（偵卷
03 第123頁），不論係上職業訓練課程或綁定行動支付、以手
04 機透過行動支付功能進行付款均非僅係固定、機械式之動
05 作，而被告既可進修需一定理解能力之職業訓練課程以培養
06 就業技能、接受訓練及相關考評，且能進行較為複雜之金融
07 交易，倘非具備相當程度之心智能力配合運作，恐難輕易完
08 成該等課業、金融交易，是以被告對於不得率將個人理財工
09 具、事關人財產權益保障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一
10 事，當不致毫無所悉，準此以言，被告固然領有身心障礙證
11 明文件，但其障礙等級僅為輕度，顯非有何辨識判斷能力低
12 下或難以自我控制之特殊情形；縱然被告因罹患疾病而有前
13 述後遺症，亦難憑此逕認被告係不慎遺失金融卡，或此二者
14 之間具有關聯性。參以卷附金融卡查詢資料所示被告掛失合
15 庫帳戶金融卡之時間係113年1月16日（偵卷第121頁），
16 然斯時告訴人張○君、張○琪、劉○廷所轉匯之款項早已遭
17 人提領一空；再依被告自述之過程，被告係獲悉合庫帳戶遭
18 設為警示帳戶後，始於113年1月30日上午10時34分許向警
19 方報案，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市政派出所受(處)
20 理案件證明單存卷可佐（本院卷第47頁），惟告訴人劉○廷
21 發現遭詐騙後，業於113年1月27日晚間9時2分許至派出
22 所接受警詢（詳偵卷第43頁），且合庫帳戶於113年1月27
23 日即被通報為警示帳戶（偵卷第75頁），縱使被告未行報案
24 之舉，警方亦當調閱合庫帳戶之開戶資料，於查悉申辦人係
25 被告後，依法通知被告到案說明；衡以調閱金融機構帳戶之
26 開戶資料，即知申辦者係何人，若以該帳戶從事不法犯行，
27 申辦人自易遭列為調查偵辦之對象，然行為人抱持僥倖之
28 心、鋌而走險者，實務上不乏其例，是即便被告為合庫帳戶
29 之申辦人並以該帳戶作為薪轉帳戶，亦與其是否基於間接故
30 意而為本案犯行，無必然關係，自難徒憑被告事後掛失、報
31 警之舉，執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01 二、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及其辯護人前開所辯委無足取，
02 其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3 參、新舊法比較

04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6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
07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08 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09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
10 並自000年0月0日生效。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有
11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
12 0萬元以下罰金。」規定，條次變更為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13 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
14 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15 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且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
17 之規定，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係規定：「前二
18 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核
19 屬個案之科刑規範，已實質限制同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宣
20 告刑範圍，致影響法院之刑罰裁量權行使，從而變動一般洗
21 錢罪於修法前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列。基
22 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
23 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惟其宣告刑仍應受刑法第339條第
24 1項法定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故修正前一般洗錢
25 罪之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新法之法定刑則為有
26 期徒刑6月至5年；又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犯前四
27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規
28 定，變更為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犯前四條之罪，在偵
29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30 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31 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

01 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此法定減輕事由之變更，涉及處
02 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
03 惟被告於偵查、審判中均未自白，經比較行為時法、裁判時
04 法（均不符減刑規定）結果，行為時法所能宣告之刑度下限
05 為有期徒刑2月，應認行為時之法律較有利於被告（最高法
06 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5號判決意旨參照）。至本案另適用
07 之刑法第30條第2項得減輕其刑規定（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
08 後最低度為刑量），因不問新舊法均同減之，於結論尚無影
09 響，附此敘明。

10 肆、論罪科刑

11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12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13 者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
14 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查被
15 告雖交付合庫帳戶資料予他人，而遭實行一般洗錢罪、詐欺
16 取財罪之正犯取得使用，然未見被告有何參與詐騙告訴人張
17 ○君、張○琪、劉○廷或提領、轉出款項之行為，被告所為
18 僅係助益他人遂行其一般洗錢、詐欺取財等犯行之實現，屬
19 一般洗錢罪、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復無積極證
20 據足認被告事前與從事一般洗錢罪、詐欺取財罪之正犯有何
21 共同謀議之情事，故難認被告與一般洗錢罪、詐欺取財罪之
22 正犯間，有共同一般洗錢、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是不問使
23 用被告所交付合庫帳戶資料之人是否另涉刑法第339條之4

24 第1項各款之加重事由，被告既僅以幫助之意思，參與一
25 般洗錢罪、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自均僅成立一
26 般洗錢罪、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而無從論以共同正犯。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28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29 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30 三、又被告交付合庫帳戶資料供他人從事詐欺取財、收取及領出
31 詐欺贓款使用，而以單一幫助行為，侵害告訴人張○君、張

01 ○琪、劉○廷之財產法益，並均觸犯幫助一般洗錢罪、幫助
02 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
03 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04 四、刑之減輕：

05 (一)另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至第15條之2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06 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07 項有所明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否認涉有幫助一
08 般洗錢之犯行，故無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項規
09 定減輕其刑之餘地。

10 (二)復考量被告僅係基於幫助他人實行一般洗錢罪之意思，參與
11 一般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其不法內涵較輕，爰依刑
12 法第30條第2 項規定，按一般洗錢罪正犯之刑減輕之。

13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其個人所申辦合庫
14 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之猖獗，並製造金
15 流追查斷點，被告犯罪所生危害實不容輕視；並考量被告未
16 與告訴人張○君、張○琪、劉○廷達成和（調）解或彌補其
17 等所受損害，及被告歷經本案偵審過程均否認犯行等犯後態
18 度；參以，被告前無不法犯行經法院論罪科刑之情，有法院
19 前案紀錄表存卷足按（本院卷第13頁）；兼衡被告於本院審
20 理時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手搖飲料店兼職工
21 作、收入為時薪、未婚、無子之生活狀況（本院卷第76
22 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被告領有中華民國身
23 心障礙證明（障礙等級為輕度，詳本院卷第43頁）、告訴人
24 張○君、張○琪、劉○廷受詐騙金額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25 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6 六、再者，被告所犯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7 第14條第1 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其最重本刑為7 年以下有
28 期徒刑，與刑法第41條第1 項限於最重本刑為5 年以下有期
29 徒刑之罪始得易科罰金之要件不符，被告經本院諭知之刑期
30 縱屬6 月以下有期徒刑，仍無併予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
31 餘地。惟因本院宣告刑為有期徒刑3 月，依刑法第41條第3

01 項規定，得以提供社會勞動6小時折算徒刑1日，易服社
02 會勞動，而可否易服社會勞動，要屬執行事項，當俟本案確
03 定後，另由執行檢察官依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
04 點之相關規定審酌，非屬法院裁判之範圍，併予指明。

05 伍、沒收

06 一、復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
07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8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又幫助
09 犯僅係對於犯罪構成要件以外行為為加工，除因幫助行為有
10 所得外，正犯犯罪所得，非屬幫助犯之犯罪成果，自不得對
11 其為沒收之諭知（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196號判決意
12 旨參照）。

13 二、末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14 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15 項規定「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
16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且按
17 從刑法第38條之2規定「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
18 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
19 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以觀，所
20 稱「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自包括依同法第38條
21 第2項暨第3項及第38條之1第1項（以上均含各該項之但
22 書）暨第2項等規定之情形，是縱屬義務沒收，仍不排除同
23 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
24 減之。故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犯人）與否，沒收
25 之」之「絕對義務沒收」，雖仍係強制適用，而非裁量適
26 用，然其嚴格性已趨和緩（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
27 號判決意旨參照）。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關於過苛
28 調節條款，得允由事實審法院就個案具體情形，依職權裁量
29 不予宣告或酌減，以調節沒收之嚴苛性，並兼顧訴訟經濟，
30 節省法院不必要之勞費。而所謂「過苛」，乃係指沒收違反
31 過量禁止原則，讓人感受到不公平而言（最高法院112年度

01 台上字第1486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三、經查，被告未因提供合庫帳戶資料而取得報酬一節，此經被

03 告於本院審理時陳明在卷(本院卷第75頁)，亦無事證可認

04 被告確有獲取不法利得，自無從宣告沒收、追徵犯罪所得。

05 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屬義務沒收之規定，然告

06 訴人張○君、張○琪、劉○廷所轉匯之款項均已遭提領，且

07 依卷存事證，無以認定該等款項為被告所有或在被告掌控

08 中，若對被告沒收、追徵該等款項，難謂符合憲法上比例原

09 則之要求，而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10 定，均不予以宣告沒收、追徵。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

12 14條第1項(修正前)，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1

13 條前段、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

14 前段、第42條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

15 1第1項，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鄭珮琪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佳裕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8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劉依伶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

24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5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6 書記官 張卉庭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

3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31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 04 （普通詐欺罪）
-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0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 07 金。
-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表（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編號	受騙者	詐騙時間及方式	轉匯時間及金額 (不含手續費)	轉匯帳戶	提款時間及金額 (不含手續費)
1 (一起 起訴書 附表 編號 1)	張○君	不詳之人於112年11月23日某時許透過社群軟體向張○君誑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張○君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無摺現存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3年1月11日下午12時4分42秒 無摺現存12萬元	乙○○名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 000 號帳戶	113年1月11日下午12時26分45秒 提款2萬元
					113年1月11日下午12時27分25秒 提款2萬元
					113年1月11日下午12時28分4秒 提款2萬元
					113年1月11日下午12時28分43秒 提款2萬元
					113年1月11日下午12時29分22秒 提款2萬元
					113年1月11日下午12時30分13秒 提款1萬9000元
					113年1月12日上

					午9時40分4秒提款1000元(本次提款2萬元,餘款非張○君因受騙而無摺現存之款項)
2 (起訴書附表編號2)	張○琪	不詳之人於113年1月12日下午4時25分前某時許透過社群軟體向張○琪誑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張○琪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入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3年1月12日下午4時25分5秒轉帳5萬元		113年1月12日下午4時40分54秒提款2萬元
					113年1月12日下午4時41分32秒提款2萬元
					113年1月12日下午4時42分11秒提款1萬元
3 (起訴書附表編號3)	劉○廷	不詳之人於112年12月12日某時許透過社群軟體向劉○廷誑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劉○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入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3年1月15日上午10時21分12秒匯款15萬元		113年1月15日上午10時52分26秒提款2萬元
					113年1月15日上午10時53分7秒提款2萬元
					113年1月15日上午10時53分46秒提款2萬元
					113年1月15日上午10時54分25秒提款2萬元
					113年1月15日上午10時55分3秒提款2萬元
					113年1月15日上午10時55分42秒

(續上頁)

01

					提款2萬元
					113年1月15日上午10時56分25秒 提款2萬元
					113年1月15日上午10時57分3秒 提款1萬元